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23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、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，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嬪受虐情事，又未持續追蹤，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，亦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4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